

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福文函〔2023〕8号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深圳市中南海怡酒店有限公司：

我局已于2022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《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》（福文行政决〔2022〕8号），决定收回你公司未退回的产业资金8.8万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公司，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，我局于2023年2月11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》（福文行政决〔2022〕8号）。你公司至今仍未履行完毕上述退回产业资金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退回产业资金8.8万元。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分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返还福企政策直达资金”。

你公司应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退回产业资金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如你公司逾期仍不履行退回产业资金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3年9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谭女士，电话：0755-83073623）